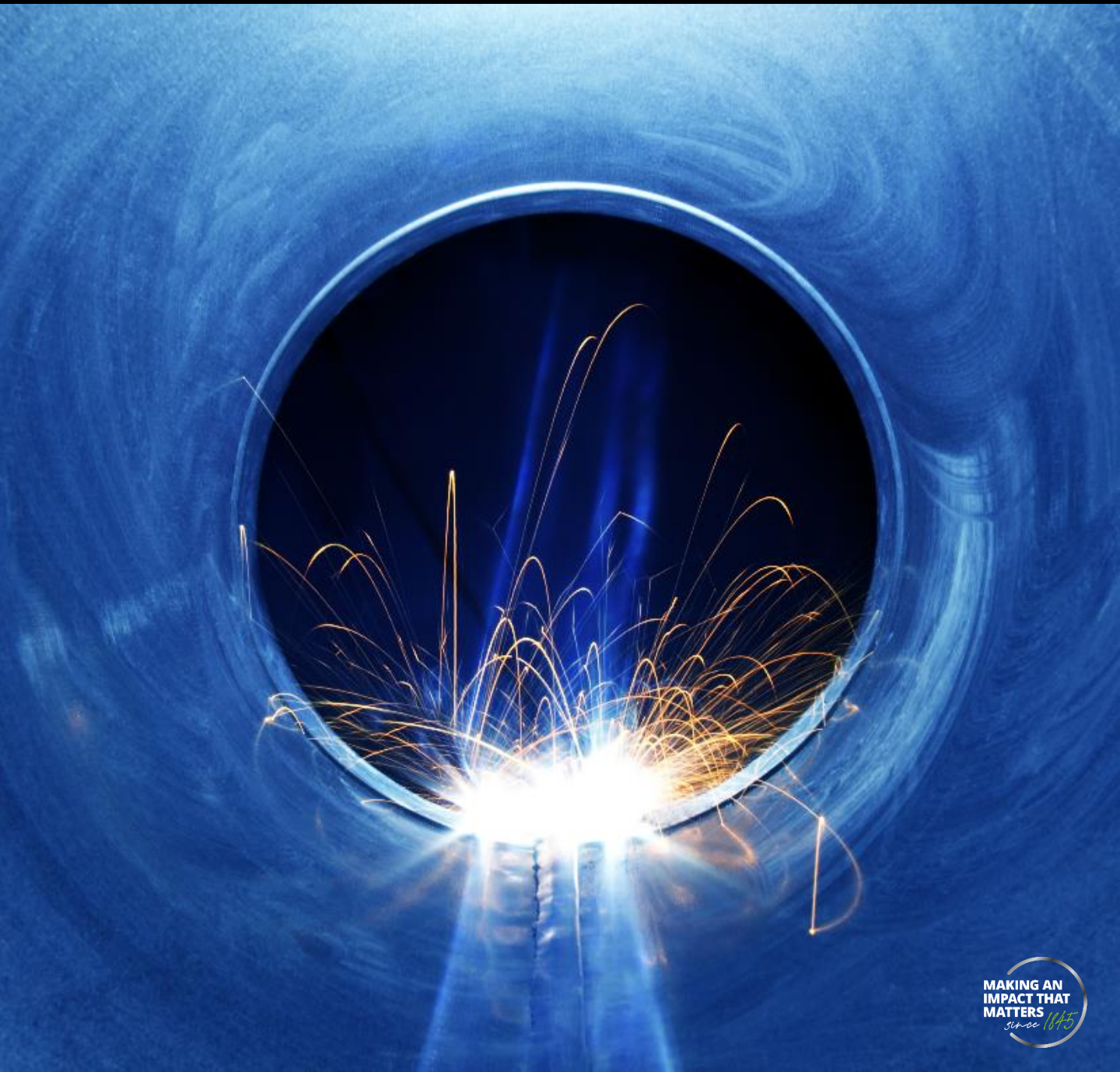


**Deloitte.**

#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3年4月号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 本期焦点：

### 税收管理

- 企业开票风险识别指标
- 2023年VAT、CIT、PIT和土地租赁费延期缴纳

### 企业所得税

- 生产过程中销毁的不良品不可计入应扣费用
- 对经销商的现金支援
- 厂房租赁业务的CIT优惠
- 投资阶段的汇兑收益不能适用CIT优惠

### 贸易与海关

- 特别进出口商品清单的更新
- 清关后检查新知
- 货物出口复进口的特别消费税
- 对出口源自进口材料的废料征收出口税
- 适用C/O的D范本应注意重点

### 间接税

- 2023年VAT减税决议草案
- 附属分支机构的发票使用规定
- 向海外机构提供服务征收VAT
- 项目分两期投资之VAT退税
- 在非保税区内提供建筑服务的VAT退税

### 劳动与个人所得税

- 参保信息变更登记以及对逾缴或漏缴社保行为的处理方式
- 外籍人士出入境管理决议草案
- 支付奖金予雇员时扣缴PIT
- 雇用个人做产品广告的处理

### 外国承包商税

- 对外国承包商在越南的收入适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DTA”)
- 为国外市场销售的商品中介服务不适用FCWT



## 税收管理 新规定

### 企业开票风险识别指标

税务总局于2023年2月2日发布第78/QD-TCT号决议说明关于纳税人开票风险的评估标准。该决议自签发之日起生效。风险指标分为以下03类：

- 第一类：用于确定纳税人必须从使用无认证码转为认证码的电子发票的参考指标；例如：资金、资产权属、法定代表人、纳税人纳税情况、向关联方销售额超过总收入的50%或可疑交易等信息；
- 第二类：用于确定纳税人必须列入发票风险的检查待定名单的参考指标；例如：固定资产比率/特许权资本比率、低VAT/收入比率等；
- 第三类：用于确定纳税人应否列入发票风险的检查待定名单的参考标准。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2月2日发布的第78/QD-TCT号决议)

### 2023年VAT、CIT、PIT和土地租赁费延期缴纳

2023年4月13日，越南政府发布第12/2023/ND-CP号法令关于延长2023年VAT、CIT、PIT和土地租赁费的缴纳期限：

- 适用对象：符合2022年5月28日发布的第34/2022/ND-CP号法令第3条规定者获得继续延期纳税的资格，“唯根据越南央行规定因应Covid-19疫情为企业、组织、个人提供纾困振兴措施的信贷机构和外国银行分支机构除外”；

• 适用税种：

(i) 应纳VAT（进口VAT除外）：

- ✓ 2023年3月至5月及第1季度：延长最多6个月；
- ✓ 2023年6月及第2季度：延长最多5个月；
- ✓ 2023年7月：延长最多4个月；
- ✓ 2023年8月：延长最多3个月。

(ii) 2023年第1、2季度暂缴税：延长最多3个月。

(iii) 个人和个体户的2023年应纳VAT和PIT：延长最多至2023年12月30日。

(iv) 2023年土地租赁费：年度应纳税额的50%延长最多6个月（自2022年5月31日至11月30日）。

法令有效期限为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按越南政府于2023年4月13日发布的第12/2023/ND-CP号法令)



##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 生产过程中销毁的不良品不可计入应扣费用

对于生产过程中销毁的无法回收的不良品，除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销毁情况外，销毁金额不可计入应扣费用。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3月20日发布的第796/TCT-CS号公文)

### 对经销商的现金支援

企业通过分销商（直接购买企业的商品）和经销商（购买分销商的商品）的渠道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如果经销商达到企业的销售目标看，企业通过分销商向经销商提供现金支援，并对非企业雇员的经销商销售人员提供货币性资助，则根据CIT法规规定，无有效依据来列为可扣除费用。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3月20日发布的第786/TCT-CS号公文)

### 厂房租赁业务的CIT优惠

对于因地理位置享有CIT优惠（项目位于非属经济发展区域的工业区里）的投资项目，如果企业的厂房租赁业务（非土地租赁）符合投资执照所载项目目标和规模，则租赁所得获得CIT优惠。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3年4月6日发布的第6120/CTBDU-TTHT号公文)

### 投资阶段的汇兑收益不能适用CIT优惠

对于享有优惠的投资项目在投产前的汇兑收益，因为该所得不属于项目经营产生的所得，所以不能享受CIT优惠。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的第819/CTBNI-TTHT号公文)





## 间接税 新规定

## 指引文件

### 2023年VAT减税决议草案

越南政府正在收集民众关于国会编撰的2023年VAT减税决议草案的意见，其主要内容如下：

- 对适用10%VAT税率的货物和劳务减少2%税率（即降至8%）；
- 按照收入百分比计算VAT的商业机构，在计算VAT时得以降低20%的待遇。

该决议预计有效期限为从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按越南国会的决议草案)*

### 附属分支机构的发票使用规定

当企业的附属分支机构直接销售的货物符合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13条4款规定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登记使用带有分支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税号的电子发票。否则，企业的附属分支机构需要以企业的名义向买方开具电子发票。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3月20日发布的第12768/CTHN-TTHT号公文)*

### 向海外机构提供服务征收VAT

当企业直接向海外实体提供服务，且该等服务在越南境外消费时，如果该等服务能够满足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9条2b款规定的条件，且不符合第130/2016/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2款的规定，则企业可适用0%的VAT税率。

如果企业向海外实体提供的服务非越南境外消费，则企业不符合适用0%VAT的税率条件。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3月20日发布的第12772/CTHN-TTHT号公文)*



## 间接税 指引文件

### 项目分两期投资之VAT退税

企业的新投资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涉及多个投资科目且处于后期阶段，在以下情况下可以申请VAT退税：

- 投资项目进项VAT和经营活动应缴VAT互抵后，剩余余额超过3亿越南盾；
- 对于附带条件产业的投资项目，必须符合扣税和退税条件。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3月20日发布的第804/TCT-CS号公文)*

### 在非保税区内提供建筑服务的VAT退税

当企业在非保税区提供建筑服务时，如果该等服务符合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9条2款规定，则被视为出口服务并适用0%VAT的税率。

如果该等符合出口服务条件且企业在当月/季度的未缴进项VAT超过3亿越南盾，则按第219/2013/ TT-BTC号实施细则第16条规定条件和程序，按月度或按季申请VAT退税。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的第15743/CTHN-TTHT号公文)*





## 劳动&个人所得税 (“PIT”) 新规定

### 参保信息变更登记以及对逾缴或漏缴社保行为的处理方式

根据第490/QĐ-BHXH号决议第8条2款的修正内容，企业在接收雇员填报的TK1-TS范本后应准备的文档包括TK3-TS表和D02-LT表；附载主管部门就变更企业和雇员信息的文件等复印件；在签订劳动合同、招聘决定之日起30天内，将复印电子版发送或上传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如果逾缴超过2个月，负责社保行政管理部门/团队每10天发出一封通知函。在发出第2次通知后，如果企业仍未缴纳社保，则被列入不定期检查名单（第2条9款）。

该法令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按越南社会保险于2023年3月28日发布的第490/QĐ-BHXH号决议）*





## 劳动&个人所得税 (“PIT”) 新规定

## 指引文件

### 外籍人士出入境管理决议草案

越南政府命公安部为主责部门，配合司法部完成相关程序，提交国会于第五届会议（2023年5月）审议，并列入外籍人士移民管理的若干政策，其中包括：

- 向所有国家和地区公民发放电子签证；
- 将电子签证的期限从30天增加到3个月，一次或多次有效；
- 将为单边免签入境的外籍人士发放的落地签暂住时间从15天提高到45天。

（按2023年3月31日发布的第46/NQ-CP号决议）

### 支付奖金予雇员时扣缴PIT

根据2013年8月15日颁布的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2款规定，以现金或非现金形式支付给雇员的工作表现突出的奖励，其属于应税所得。在向雇员支付前，雇主应扣缴并申报PIT（若是签署3个月或以上劳动合同者，则按累进税率计算）。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4月10日发布的第20479/CT-TTHT号公文）

### 雇用个人做产品广告的PIT处理

以合同雇用个人做产品广告时，企业对个人的PIT处理如下：

- 如果个人没有商业登记，则广告收入属于劳务报酬。企业应按照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5条规定，按累进税率（如劳动合同期限为3个月或以上）或10%（如没有劳动合同或合同期限少于3个月）扣缴PIT；
- 如果个人有商业登记，则广告收入属于经营所得，应按照第4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附录一第10条规定纳税（适用5%VAT税率和2%PIT税率）。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的第8205/CTHN-TTHT号公文）





##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 对外国投资者在越南的收入适用避免 双重征税协定 (“DTA”)

外国承包商根据与越南公司的协议，在越南提供协助和培训服务获得的收入应缴纳FCWT，包括VAT和CIT。

如果外国承包商不构成两辖区之间的DTA所规定的越南常设机构，则免除CIT（但不免除VAT）。

外国承包商或外国承包商授权的组织/个人应根据财政部2021年9月29日颁布的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第62款规定通知备案。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3年4月7日发布的第6239/CTBDU-TTHT号公文)*

### 国外市场销售的经纪服务不适用FCWT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规定，越南公司与外国公司签订协议，聘请外国合作伙伴提供经纪服务，在国外市场销售越南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无需缴纳FCWT。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3年4月7日发布的第6241/CTBDU-TTHT号公文)*



### 特别进出口商品清单的更新

工贸部于2023年3月31日颁布第08/2023/TT-BCT号实施细则，就特别进出口货物名单更新如下：

- 禁止进口的消费品、医疗设备和二手车的HS编码清单和明细（替代第12/2018/TT-BCT号实施细则附录一）；
- 暂时停止临时进口—转口贸易和经销贸易的货物HS编码清单和明细（替代第12/2018/TT-BCT号实施细则附录二）；
- 按HS编码排列的出口稻谷和大米清单（替代第41/2019/TT-BCT号实施细则附录一）；
- 按HS编码排列的烟草成分和卷烟纸清单（替代第41/2019/TT-BCT号实施细则附录六）；
- 按HS编码排列的烟草业专用机器和设备清单（替代第41/2019/TT-BCT号实施细则附录七）。

该实施细则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按工贸部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的第08/2023/TT-BCT号实施细则）*

### 清关后检查新知

由于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越南许多关键行业受到影响。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海关总署对清关后检查（“PCA”）进行以下指导：

- 非必要情况，不对列于2023年PCA计划企业进行检查；
- 优先考虑对负责PCA的海关官员进行培训和加强专业能力；研究和制定按风险和违规程度的PCA计划；
- 完善PCA程序，以取代2019年3月21日发布的第575/QD-TCHQ号决议。

*（按海关总署于2023年4月18日发布的第1796/TCHQ-KTSTQ号公文）*



##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 货物出口复进口的特别消费税

货物出口复进口到越南，不得豁免特别消费税（如果是应税对象）。因此，企业在重新进口此类货物时需申报缴纳特别消费税。

*（海关总署于2023年发布的第1500/TCHQ-TXNK号公文）*

### 对出口源自进口材料的废料征收出口税

海关总署认为，对于企业出口源自进口材料的废料，此类货物仍需缴纳出口税，且不考虑免税。

*（按海关总署于2023年3月29日发布的第1400/TCHQ-GSQL号公文）*

### 适用C/O的D范本应注意重点

ATIGA成员接受采用2017版HS申报C/O（包括C/O纸质版、C/O电子版、C/O自我认证电子版）至2023年3月31日。自2023年4月1日起开始采用2022版HS税则申报。

关于无效的后发的C/O（不勾选第13个框“产地证后发 Issued Retroactively”）：

- 如果检查C/O有效性、核对报关单和其他进口文件，未发现货物来源可疑，则接收电子C/O；
- 这阶段仍接收纸质版C/O。其将转给海关监督和管理部门进行核查。

*（按海关总署于2023年3月15日发布的第1163/TCHQ-GSQL号公文）*



## 联络方式

###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